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27號

03 異 議 人

01

- 04 即 債務人 陳秋妤
- 05 代理人高思偉
- 06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院
- 07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33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
- 08 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
- 09 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異議駁回。
- 12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 13 理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33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 (一)緣相對人前聲請對異議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 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執助字第43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

- 理。異議人雖依法聲明異議,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認定系爭保單仍應予終止。
- (二)惟系爭保單應係異議人於積欠債務前所購買;又系爭保單之解約,將使異議人喪失基於系爭保單之全部權利,而嚴重影響異議人之權益,自應認系爭保單非屬適宜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四分之三;要 保人復可以保價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且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 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 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 ,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依同法第 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 優先受償之權。揆諸前開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 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 金,具有實質權利,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 定意旨參照。次按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 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 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 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 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 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 則負舉證責任。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 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 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 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 債權人之權益。末按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應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稱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解釋上自應以該標的於執行當下確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倘若對之為強制執行將使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受有立即性之危險者為限,方為允洽。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查異議人就系爭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之主張 ,雖陳稱系爭保單應係異議人於積欠債務前所購買;又系爭 保單之解約,將使異議人喪失基於系爭保單之全部權利,應 嚴重影響異議人之權益等語,惟查,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應 非屬就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 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自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 條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倘據以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得對之 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將無異使異議人得以藉由未來不確定發 生之事實,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債權人 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外,更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性之虞 ,應非事物公平之理。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之理由及所提 出之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系爭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 行之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 ,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 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 02
 中華
 民國
 113
 年8
 月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陳雅瑩
-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07

08

09 10

編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解約金
號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0000000	282, 275元
	公司		
2	富邦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Z0000000000	140, 426元
	有限公司	00	
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Z000000000	427,727元
	公司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Z000000000	374,581元
	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AGOY615960	66,509元
	公司		
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AGOY616020	67,083元
	公司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AIQA483800	71,735元
	公司		
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AR0000000	873,071元
	公司		
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AR0000000	873,071元
	公司		

(續上頁)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ARM0000000	748,505元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ARMA406670	824,046元